

河南省外贸学校
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HNZB[2020]N059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7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磋商过程.....	11
六 授予合同.....	12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2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3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27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8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5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外贸学校委托，拟对河南省外贸学校教材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教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NZB[2020]N0595
3.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总预算价：预算采购价为 50 万元/每学期，具体采购金额按照每学期实际需要确定。

二、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主要要求	预算（万元）	交货期
1	河南省外贸学校教材采购	50	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具有近一年（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和较强供货能力；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5.1、磋商文件售价：现金人民币 500 元/份。

5.2、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节假日休息）。

5.3、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院三楼 320 房间）。

5.4、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注明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如果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371-55910706

2.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371-6590069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08月12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

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14.3 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6.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6.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6.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标明采购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如果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和评审

20.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

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门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3.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他

35.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政策功能

(一)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供应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标准)。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修改，此处仅提供样板)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总价：

资金来源：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文件及其它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为国家、郑州市、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 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标准: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七、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乙方基于本项目针对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知识产权;

八、资金支付:

九、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或不予接受。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
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照第八章相关要求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交货
4	<p>合同与付款：</p> <p>合同与付款：</p> <p>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本项目中采购人签订，合同一式陆份，中标人、采购人各叁份。</p> <p>2、付款方式：</p> <p>（1）合同价为包干价，签订合同后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外任何费用。</p> <p>（2）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满 15 日后付合同总额的 100%。</p>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系统）正常使用一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3%，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予以无息退还剩余 2%。</p>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371-55910706
2	采购项目：河南省外贸学校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500,000 人民币元。 报价超过预算的，均为无效响应。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371-65900691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p> <p>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查的权力。</p> <p>如果采购人对信用记录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1)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壹万元整（含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p>磋商保证金：</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p>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开启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p>

12	<p>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原件；</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p> <p>*5.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6.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p>
13	<p>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要求: 详见采购要求
评 审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磋商和评审: 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17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 不适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形式: U 盘或光盘)
授 予 合 同	
18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0-2022 学年教材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学生和教师使用的教材、教学参考书。

二、采购金额

预算采购价为 50 万元/每学期，具体采购金额按照每学期实际需要确定。

三、教材主要类别

(一) 基础课程类 (思政课、语文、数学、英语等)

(二) 专业课程类

1. 财经商贸类 (国际商务、电子商务、商务英语、会计、物流服务与管理等)

2. 信息技术类 (计算机应用等)

3. 文化艺术类 (音乐等)

备注: 每种教材需赠送 5 本样书。

四、费用清算

教材费用由中标公司和学生之间直接单独核算。

五、采购要求

1. 整批教材码洋价不高于 8.5 折。

2. 供应商保证所供教材均为全新,且一定是按照需方预定的,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如发现盗版教材,将全部退回,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承担。

3. 供应商自接到采购订单之日起,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落实并告知需方所订教材情况,对于临时追加的教材,在 2 个工作日内落实、回告,按需方指定时间供货。

4.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除附带按要求格式内容的纸制发货单外,还必须发送电子版本的发货单,供需方电子存档处理。

5. 每学期教材发放完毕后,剩余教材无条件退回中标商处,结算以最后实际发生采购量为准。

6. 供应商保证严格认真履行双方所签定的教材供货合同,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并协助需方做好教材展示工作。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编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名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____天内完成项目等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份。

5、磋商有效期 6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
------------------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4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不含印花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4.5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4.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4.7 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保证金电汇或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4.8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大写： 综合折扣率（折扣率用百分比表示，必须为整数数值）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小写： 综合折扣率（折扣率用百分比表示，必须为整数数值）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如学生不能按时返校,教材需由供应商邮寄发放至学生手中。
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注：应包含所有相关的环节。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如有）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六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如有）

6.1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投标货物（服务） 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描述	技术证 明文件 （如有）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保证金				
2	服务期/完成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响应有效期				
...
6	其他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八、售后服务计划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执行过程中的危机预警和处理机制；
- 4.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具有完成本项目独家优势的说明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十.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

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盖章):

日期:

1.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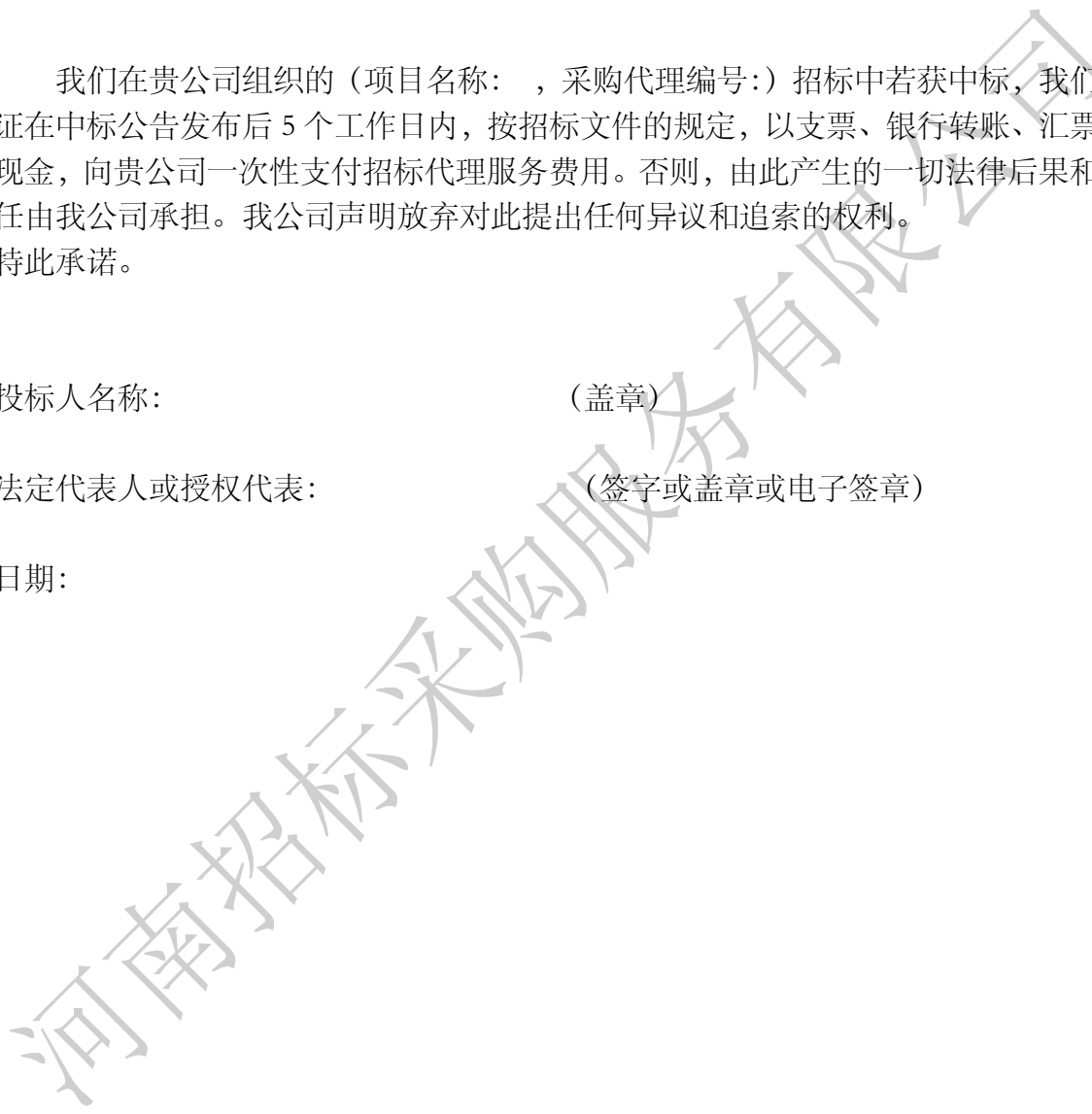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保函有效期不足、

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2.6 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型号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最初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

绝不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综合评分办法：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

评分标准如下：

1. 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35	45	20	100

2.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综合折扣率）×35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综合折扣率（折扣率用百分比表示，例如 7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

3. 商务部分（45 分）

3.1 企业业绩（16 分）

(1) 投标人每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所职业院校供应教材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每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所院校连续 3 年的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2 出版社授权（11 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出版社 2020 年授权书或经销资格，供应商提供以下目录中所列出版社每家得 1 分，最多得 11 分。目录：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商务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湖北美术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

出版社、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吉林出版社

3.3 售后服务（18分）

3.3.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效性、可实施，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效性、可实施，但有瑕疵者，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3.2 投标人提供销售正版教材的承诺及实施措施完整、有效，得4分；

投标人未提供销售正版教材的承诺及实施措施的得0分；

3.3.3 投标人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退货、换货的承诺及响应时间，有且十分完整，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退货、换货的承诺及响应时间，不完整，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2分；

投标人未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退货、换货的承诺及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3.3.4 投标人提供以往履约情况，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

履约情况所需证明材料为：教材使用单位出具的评价材料，能够证明完全履约或履约情况良好，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为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附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4. 技术部分（20分）

4.1 采购货物供应率100%的得3分，供应率每低一个百分点的在3分的基础上扣1分；（以投标人货物供应率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最低得分为0分；

4.2 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2分）

4.2.1 投标人提供在出版物的供应中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4.2.3 投标人提供在出版物的供应中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2.4 投标人未提供在出版物的供应中，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的得0分。

4.3 项目实施计划（10分）

4.3.1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无0分，有1分，有且详实2分；

4.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无0分，有1分，有且具体2分；

4.3.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发发送货时间：无 0 分，有 1 分，有且具体详细 2 分；

4.3.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无 0 分，有 1 分，有且便于实施 2 分；

4.3.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未到教材的提醒方案（如可否主动及时提醒、统计和说明，何种通知方式）：无 0 分，有 1 分，有且便于实施 2 分；

4.4 综合评价（5 分）

4.4.1 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及水平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及水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有实施方案，但不完整的得 3 分；

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及水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5.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